

论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概括知道”标准及其适用

张 禹

摘 要：“概括知道”并非直接等同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观过错，而是触发更高注意义务的条件。在“概括知道”状态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侵权后果，未能履行注意义务将构成主观过错。“概括知道”标准回归了以注意义务为核心的间接侵权规则，能够恢复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利益平衡，具备合理性；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动、特定的审查义务并未违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且具备技术可行性。具体来说，短视频平台、搜索引擎和网盘三类典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权利人包含特定作品信息的预警通知、概括通知时，应当承担关键词过滤、网站屏蔽、禁止分享、快速下线以及用户惩治等注意义务。

关键词：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概括知道；注意义务；过滤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4-0021-20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的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规则自借鉴美国“避风港”规则建立以来，经历了从“通知—删除”规则^{〔1〕}、“红旗”规则^{〔2〕}至“通知—必要措施”规则^{〔3〕}等一系列变革，其总体趋势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注意义务逐步提高^{〔4〕}，由被动等待侵权通知向主动进行侵权治理转变^{〔5〕}。全球视角下，欧盟 2019 年通过颁布《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下称《版权指令》）为在线内容分

〔作者简介〕 张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21 级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年制定，2013 年修订，国务院令 634 号），第 14—17、20—24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制定，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9 号），第 9—12 条。

〔3〕《民法典》第 1195—1197 条。

〔4〕冯术杰：《论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过错形态》，载《中国法学》2016 年第 4 期，第 186 页。

〔5〕彭学龙、刘小威：《知识产权侵权平台责任论：从被动免责到主动治理》，载《知识产权》2024 年第 12 期，第 43 页。

享平台设置了全新的侵权识别与过滤义务，实质上突破了“避风港”规则⁽⁶⁾；美国版权局 2020 年发布了关于《美国版权法》第 512 条的调研报告，结论同样是“避风港”规则确实需要调整。⁽⁷⁾ 著作权间接侵权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过错的认定由考察其对直接侵权的知情状态转变为考察其是否履行了应当承担的注意义务。法院不再关注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明显知道具体而特定的侵权活动⁽⁸⁾，而是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平台存在大量的侵权视频”等概括性认知，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⁹⁾。版权行政机关的立场则更为鲜明。以“剑网行动”与《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为代表的行政措施，直接要求盗版严重的网站建立主动审查机制⁽¹⁰⁾，提供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商禁止用户上传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¹¹⁾ 这些转变背后的现实推动力是我国互联网产业与版权产业之间的权义配置失衡。大量制作精良的优质作品受泛滥的网络侵权困扰难以收回制作成本⁽¹²⁾，权利人陷入“通知—删除—再通知—再删除”的循环困境⁽¹³⁾。

然而，放弃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具体知情状态的考察转入“概括知道”标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一方面，传统“概括知道”标准较为模糊，直接将网络服务提供者概括知道侵权的主观状态认定为过错，存在一定的主观臆断性。⁽¹⁴⁾ 另一方面，由于“概括知道”并没有特定具体的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制止侵权势必要采取一定的过滤拦截措施，这可能与公认的普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发生冲突。对此，笔者旨在重新确立“概括知道”标准的概念及分类，从理论与现实的角度论证“概括知道”标准适用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最终构建出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适用“概括知道”标准的具体方案。

(6) 朱开鑫：《欧盟对“避风港制度”的变革突破及借鉴思考》，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153—154 页。

(7) U.S. Copyright Office, *Section 512 of Title 17: A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U.S. Copyright Office (21 May 2020), <https://www.copyright.gov/policy/section512/>.

(8) 王迁：《发达国家网络版权司法保护的现状与趋势》，载《法律适用》2009 年第 12 期，第 60 页。

(9) 例如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诉行为保全案中，法院基于微播视界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平台存在大量的侵权视频”“应当知道在现有经营模式下，抖音用户会不断上传侵权视频”等概括性认知，认为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参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1）渝 01 行保 1 号之一。其他类似判决还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知民初 3078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2 民终 4041 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民终 87 号。

(10) 《国家版权局关于做好“剑网行动”主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版权局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布。

(11) 《2024 年度第九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院线电影）》，载国家版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https://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547/359458.shtml>。

(12) 王闲乐：《拍部好剧成本要几亿 盗版判罚只有几十万 委员呼吁构建高效协同的版权保护机制》，载上海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50118/8cc522aeade447b6af0c0985e4bcbe84.html>。

(13) 李扬：《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痛点及其应对》，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 年第 4 期，第 15 页。

(14) 胡开忠：《网络服务提供商在商标侵权中的责任》，载《法学》2011 年第 2 期，第 142 页。

二、“概括知道”标准的内涵与外延

（一）“概括知道”标准的内涵解析

“概括知道”又称作概括知晓、一般认知、一般知情，来源于美国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制度，英文的对应表达为“general knowledge”或“generalized awareness”。^{〔15〕}在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中，“概括知道”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用户中部分主体在利用其提供的服务从事著作权侵权活动，而不确定具体是哪个用户的哪个行为构成侵权的主观状态；而“具体知道”（specific knowledge）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具体的、可辨别的侵权行为在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主观状态。^{〔16〕}这两个概念的区分源于美国法院对《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中“避风港”规则的解释和适用。DMCA 第 512 条（c）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知道侵权行为后立即移除侵权内容，则无须承担版权侵权责任。美国法院认为，移除义务履行的前提是知道具体的特定侵权行为，因此“知道”要件是指“具体知道”，而非对不特定侵权行为的“概括知道”。^{〔17〕}此外，DMCA 第 512 条（m）款明确免除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一般性的审查义务。这也与“概括知道”相冲突，因为如果概括知道侵权行为存在就构成间接侵权的主观过错，那网络服务提供者必然要对用户行为进行审查，以识别出具体的侵权行为来免除自身责任。^{〔18〕}鉴于上述两个原因，美国司法实践对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认定普遍采取“具体知道”标准，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主动审查义务，只有在对具体的侵权行为有具体认知时，才有义务采取措施阻止侵权行为。而传统“概括知道”标准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过错的认定较为宽松，只要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有一个比较概括的认识，无须知道直接侵权的每一个特定行为，即具备侵权的主观过错。^{〔19〕}

曾经有观点试图将“红旗”规则作为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适用“概括知道”标准的依据，认

〔15〕 在英文中，“概括知道”还有一个类似的表达“constructive knowledge”。“constructive knowledge”在《布莱克法律词典》中解释为“尽合理注意与勤勉的人对事实应当具备的了解程度，因此被法律直接赋予当事人（即使其本身并不真实知道）”，我国学者一般将其翻译为“推定知道”，但也有部分学者将其翻译为“概括知道”。但“constructive knowledge”强调的是间接侵权人对直接侵权行为知道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法律直接将其拟制为知道，而不论其事实状态；而“概括知道”强调的是间接侵权人总体上知道有侵权行为存在，但对具体的细节并不清楚，二者并不完全等同。因此，英语中的“general knowledge”应当理解为“概括知道”，而“constructive knowledge”依然理解为“推定知道”，与民法中的主流用法保持一致。参见雷逸舟：《不安全的“避风港”：重新思考中国网络视频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载《电子知识产权》2020年第3期，第26页。

〔16〕 Corbis Corp. v. Amazon.com, Inc., 351 F. Supp. 2d 1090 (W. D. Wash. 2004).

〔17〕 UMG Recordings, Inc. v. Shelter Capital Partners LLC, 718 F.3d 1006 (9th Cir. 2013).

〔18〕 也有观点认为，一般审查义务的免除与“概括知道”标准并不冲突，因为义务的免除并不阻止服务提供者基于自身风险的考量主动选择采取过滤措施。Peter S. Menell, *Judici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Copyright Windfalls: Making Interpretive and Policy Sense of Viacom v. YouTube and UMG Recordings v. Shelter Capital Partners*, SSRN (1 May 2012), <http://dx.doi.org/10.2139/ssrn.2049445>.

〔19〕 孔祥俊：《网络著作权保护法律理念与裁判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212页。

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明显侵权行为的放任属于对侵权行为的概括知道。⁽²⁰⁾这是对“红旗”规则的一种误读。虽然“概括知道”标准与“红旗”规则都存在对网络间接侵权中知道要件的细化,但二者是不同分类体系下的概念。“概括知道”与“具体知道”的区分界限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认知的具体程度;而“红旗”规则是对知道要件证明方式细分的产物。根据证明方式的不同,知道要件可以被划分为实际知道(明知)和推定知道(有理由知道)。实际知道是指有证据能够直接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侵权行为,例如网络服务提供者自认的书信;推定知道是指有证据能够证明客观理性人在相同环境下应当知道侵权行为。而“红旗”规则正是判断推定知道的规则,即当侵权行为像红旗一样明显时,可以直接推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知道要件。因此,“红旗”规则并不涉及对知道的具体程度的讨论。

依据上述“概括知道”标准,网络服务提供者只要知道服务中存在大量侵权行为,甚至只是知道其服务存在被用于侵权行为的可能,就会被认定为存在主观过错而构成间接侵权。例如在美国 *Viacom 案* ⁽²¹⁾ 中,原告试图用“估计 75%~80% 的 Youtube 数据流含有版权材料”和“超过 60% 的 YouTube 内容为版权材料,只有 10% 经过授权”的调查结果证明被告知道网站上相当数量的内容是侵权内容。这意味着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对其服务的所有侵权行为负责,因为几乎所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都有可能被用于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自身也知道这一事实。

鉴于传统“概括知道”标准打击面过于宽泛,笔者对“概括知道”标准进行了修正,并不直接将“概括知道”认定为间接侵权的主观过错,而是将其作为触发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条件,通过“概括知道”概念的引入适当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具体而言,笔者支持的“概括知道”标准,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善良管理人,对网络服务中的直接侵权行为获得概括知道之后,就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将直接侵权的后果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未能履行上述注意义务才具备侵权的主观过错。⁽²²⁾

(二)“概括知道”情形的分类

依据“概括知道”产生的原因以及时间节点不同,可以将“概括知道”分为三类。

第一,预警通知下的“概括知道”。预警通知,顾名思义,是指侵权行为尚未发生时提前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警示性通知。预警通知是网络环境下版权侵权治理长期实践的产物,是对传统“通知—删除”规则的改进与突破。由于网络环境下版权侵权存在很严重的“跟播”现象,即在正版作品上线后尤其是热播期间,网络平台短时间内(时间差甚至不到 10 分钟)就会出现大量侵权内容,严重影响了作品在正版渠道的收益⁽²³⁾,权利人往往会在作品发表上线前就预先通知主流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其建立关键词屏蔽、侵权内容过滤等机制以降低平台上侵权内容的出现

(20) *Viacom Intern., Inc. v. YouTube, Inc.*, 676 F. 3d 19 (2nd Cir. 2012).

(21) *Viacom Intern., Inc. v. YouTube, Inc.*, 676 F. 3d 19 (2nd Cir. 2012).

(22) 崔国斌:《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制度之重塑》,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155 页。

(23) 辛红、陈磊:《热播影视剧盗版横行亟待依法治理》,载光明网, https://legal.gmw.cn/2025-02/27/content_37873783.htm。

频率。⁽²⁴⁾对于一些大制作成本的作品或者时效性很强的作品（如赛事直播），版权行政机关还会定期主动发布《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名单内的重点作品采取禁止用户上传、加快处理侵权通知等措施。⁽²⁵⁾

严格来说，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上述预警通知对于侵权行为的提前预估不属于“概括知道”的范畴。如前所述，“概括知道”是对侵权行为的存在具有认知，只是不要求具体到特定的侵权行为。因此，对于尚未存在的侵权行为自然不可能构成“概括知道”。对此存在两种解释路径：其一，对“概括知道”作扩大解释，将对侵权风险的知道也纳入“概括知道”的范畴⁽²⁶⁾；其二，虽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侵权预警通知时侵权尚未发生无法构成概括知道，但基于“跟播”现象这一客观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会在作品上线的极短时间内处于对大量侵权行为的“概括知道”状态。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侵权通知后依然有必要及时采取禁止用户上传、屏蔽过滤侵权内容的措施，以降低侵权发生的频率。

预警通知下还应当细分权利人发出的预警通知与版权行政机关的预警通知。二者区分的意义在于，二者发出的主体不同、通知包含的信息量不同，进而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触发的注意义务程度有所差别。一般而言，权利人发出的预警通知更具针对性，详细告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品限制传播的范围（如全片/全文、片段/部分、花絮、集锦等）、限制传播的行为（如点播、直播、轮播、下载、在线阅读或利用相关软件在线展示等）、侵权判定标准、应当采取的侵权预防措施（如关键词筛选过滤、禁止侵权文件分享等）以及宣发白名单等。部分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良好合作机制的权利人还会将作品的数字文件（视频样本）交给网络服务提供者用以建立侵权过滤比对库。而版权行政机关发布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是统一的格式化文件，对于作品的相关信息只包含作品名称、权利人以及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网络服务商，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义务要求也比较宽泛。网络服务提供者仅依据《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中包含的信息量显然不能直接建立有效的过滤及屏蔽机制，必须自行主动获取预警作品对应的内容、关键词等信息，甚至积极与作品权利人建立联系以获取用以侵权比对的的作品文件、数字指纹、元数据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行政预警中获得的有效信息较少，注意义务中需要积极作为的内容较多，因此对该义务是否履行的考察不宜过于严苛。

第二，具体通知下的“概括知道”。具体通知是指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包含可以定位侵权行为或内容的通知，即传统意义上的合格通知。⁽²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1195条第1款规定，“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信息网

(2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73民终1591号。

(25) 《2025年度第三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院线电影）》，载国家版权局，https://www.ncac.gov.cn/xxfb/bqzfjg/yjmd/202502/t20250225_885711.html。

(26) 王磊、单墨涵：《算法治理下平台版权分级过滤义务探析》，载《中国出版》2024年第16期，第55页。

(27) 徐伟：《网络侵权中合格通知和必要措施的认定——指导案例83号评析》，载《交大法学》2020年第3期，第181页。

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条第1款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通知的内容还有更为明确的规定,即包含“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对于侵权通知必须包含侵权内容网络地址的要求有所松动,而逐步演变成对于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或行为的信息的要求。⁽²⁸⁾例如,在网盘侵权中,权利人可以在通知中明确列举侵权内容的MD5值⁽²⁹⁾,同样可以达到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效果,并且由于网盘服务提供者通常对不同用户储存的相同文件作统一管理,MD5值屏蔽甚至比单一的侵权内容网络地址断开的效果更好。

在传统的“避风港”规则下,合格通知的效果是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了断开具体侵权链接或屏蔽具体侵权内容的制止侵权义务。然而在“概括知道”标准的视角下,合格通知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此。如果权利人在通知中明确表示网络平台上存在大量侵权内容,权利人只能列举部分具体的侵权网络地址作为示例,希望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他未经列举的侵权内容同样作屏蔽、过滤处理,那么网络服务提供者就同时具备了两种知道,即对特定侵权内容的“具体知道”和对该特定作品被大规模侵权的“概括知道”。对于平台上存在针对特定作品的大规模侵权这一情形,如果依然坚持将发现侵权内容的义务施加给权利人,显然违背了“避风港”规则维护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益平衡的初衷。下文对于“概括知道”标准适用的合理性中将会对此进行详细论述。

第三,司法禁令下的“概括知道”。由于网络著作权侵权(尤其是影视作品侵权)时效性强的特点,权利人对于短时间内大量侵权内容无法通过常规的“通知—删除”机制进行制止。司法诉讼也存在很强的滞后性,事后的救济通常难以弥补大规模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往往出现“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现象。⁽³⁰⁾因此,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禁令制度逐步受到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9号)第1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张其权利受到侵害并提出保全申请,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迅速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裁定。”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保全措施的基础是知识产权请求权,即当知识产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时,权利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一定措施维护权利状态或消除侵权危险。⁽³¹⁾因此这种司法禁令不以损害实际产生为前提,可以针对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预先采取措施进行规制。

(28) 陈锦川:《著作权审判:原理解读与实务指导》,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82-283页。

(29) MD5值是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领域的信息摘要算法,网盘服务提供者通常使用MD5值判断用户上传的文件是否在平台上已有相同副本,以达到提高传输效率、降低存储成本的效果。参见周辉:《网盘平台创新服务的著作权保护 从平台责任到合规治理》,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第366页。

(30) 《知识产权案赢了官司输了市场咋办?》,载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102/c179663-30499096.html>。

(31) 彭学龙、张成:《屏蔽网站禁令法理探究与规范建构》,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64页。

司法实践中诉前禁令的内容主要包括删除所有已有侵权内容和过滤拦截后续上传的新侵权内容两个部分,分别对应知识产权请求权中的停止侵权与消除危险请求权。⁽³²⁾从“具体知道”与“概括知道”二分的视角来看,司法禁令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侵权行为依然处于“概括知道”的状态,因为无论是删除所有已有侵权内容还是过滤拦截后续上传的新侵权内容都并非针对具体特定的侵权行为。

事实上,司法禁令与前述的预警通知和具体通知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状态的影响并无本质区别,其实际效果都是为处于“概括知道”状态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了更高的注意义务。注意义务的内容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对其服务的对象进行有限度的审查甄别,过滤、屏蔽其中针对特定作品的侵权内容。可见,“概括知道”标准并非是对“避风港”规则与普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的整体抛弃,而是通过预警通知、侵权通知与司法禁令划定出部分特定作品,有限度地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以遏制泛滥的大规模侵权与重复侵权。⁽³³⁾

三、“概括知道”标准适用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一)“概括知道”标准适用的合理性

1. 现实层面: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利益的再平衡

我国的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制度以及“具体知道”标准借鉴于美国 DMCA 中的“避风港”规则。⁽³⁴⁾这一制度建立的历史背景是网络技术方兴未艾,正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然而随之而来的大量网络侵权行为使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始终面临着版权侵权的风险。与之相反,版权产业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以大型出版商、集体管理组织为代表的规模化市场主体,具有较强的维权能力。为了保护新兴的互联网产业发展,立法者通过建立“通知—删除”规则和“具体知道”标准,将发现侵权行为的责任明确分配给权利人,以减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³⁵⁾

然而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互联网产业已经绝非当年需要倾向型保护的对象,已然成长为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掌握了雄厚的资本与尖端技术;反而版权产业深受网络侵权问题困扰,创作者利益严重受损。以网络文学产业为例,《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统计,2020 年的网络文学盗版规模为 62 亿元,保守估计占网文市场份额的 17.3%。⁽³⁶⁾盗版平台获取流量以后通过搜索引擎、广告代理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商业变现,形成“购买软件—搭建网站—宣传

(3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1)渝 01 行保 1 号、(2021)渝 01 行保 1 号之一。

(33) 丁晓东:《从网络、个人信息到人工智能:数字时代的侵权法转型》,载《法学家》2025 年第 1 期,第 45 页。

(34) 王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避风港”规则的效力》,载《法学》2010 年第 6 期,第 128 页。

(35) 孔祥俊:《网络著作权保护法律理念与裁判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03 页。

(36) 《〈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发布》,载百家号“新京报”2022 年 5 月 28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4040213381417566&wfr=spider&for=pc>。

推广—获取广告—资金结算”的完整黑色产业链。⁽³⁷⁾ 影视产业的现状同样严峻，盗版现象给视频平台带来的经济损失超过 200 亿元，三成剧集制作公司过去 3 年处于亏损状态。⁽³⁸⁾ 动辄上亿元的影视制片成本、售价与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的侵权损害赔偿形成鲜明对比。⁽³⁹⁾ 网盘、搜索引擎以及视频分享网站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享受了盗版内容带来的流量收益，却因“避风港”规则的保护放任侵权行为的泛滥，足见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权义分配已然失衡。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美国和欧洲，流媒体平台从版权内容中提取的价值与创造和投资这些内容的人所获得的收入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⁴⁰⁾

面对“避风港”规则引发的产业失衡，各国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比传统“避风港”规则更高的注意义务已经形成共识⁽⁴¹⁾，只是提高注意义务的方式以及限度存在较大的争议。如前所述，2019 年，欧盟通过颁布《版权指令》为在线内容分享平台设置了全新的侵权识别与过滤义务，实质性地突破了“避风港”规则⁽⁴²⁾，但也引发了一系列关于合宪性、用户言论自由的质疑。2020 年，美国版权局发布了关于《美国版权法》第 512 条的调研报告，结论是“避风港”规则确实需要调整，但不应当彻底推翻。我国网络间接侵权规则也经历了从“通知—删除”到“通知—必要措施”的转变，通过扩大必要措施的范围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治理责任。⁽⁴³⁾ 还有学者提出应当废除“避风港”规则，通过引入网络服务提供者内容过滤义务，促使版权侵权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⁴⁴⁾，也招致不少反对的声音。

笔者提出的“概括知道”标准是对“避风港”规则的适当改良，通过“概括知道”的概念将具备概括或预警通知的作品从所有版权内容中剥离出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采取过滤或屏蔽的必要措施，优先解决了版权产业对于大规模侵权、反复侵权的痛点问题，同时将网络服务提供

(37) 张熠：《去年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 62 亿元，唐家三少等 522 名网络作家联名反盗版》，载上观新闻 2022 年 5 月 26 日，<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491285.html>。

(38) 《〈2024 中国剧集产业年度发展报告〉发布 为行业提供借鉴》，载百家号“北青网”2025 年 2 月 20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4583786818196072&wfr=spider&for=pc>。

(3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49421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2 民终 4040 号；杭州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92 民初 10492 号。

(40) Daniel L. Lawrence, *Addressing the Value Gap in the Age of Digital Music Streaming*, 52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11, 524 (2019).

(41) 熊琦：《著作权法“通知—必要措施”义务的比较经验与本土特色》，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 年第 1 期，第 104 页。

(42)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43) 孔祥俊：《“互联网条款”对于新类型网络服务的适用问题——从“通知删除”到“通知加采取必要措施”》，载《政法论丛》2020 年第 1 期，第 58 页。

(44) 李安：《智能时代版权“避风港”规则的危机与变革》，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第 110 页；崔国斌：《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2 期，第 223 页。

者注意义务的提高限制在特定范围内，并没有违反普遍审查义务豁免的原则^{〔45〕}，更具有合理性。

2. 理论层面：以注意义务判断主观过错的回归

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其中，故意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其行为会教唆或帮助直接侵权，仍有意为之的主观心理状态；而过失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应当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但违反了该注意义务。^{〔46〕}在间接侵权一般规则中，注意义务是判定行为人主观过错的核心，由法院结合具体案情和行为人的具体能力，综合确定注意义务的内容以及行为人是否履行了这些义务。因此，法院可以判定“概括知道”状态下的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一定的版权审查义务，以减少或避免直接侵权行为。^{〔47〕}

例如在 1996 年 Fonovisa 案^{〔48〕}中，一家二手交易市场中存在摊贩大量出售盗版唱片情况，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过突袭搜捕查获上万张盗版唱片，版权人也向市场经营者发函告知其市场中存在的侵权行为，然而经营者并没有采取任何应对措施。法院就此认定，该市场经营者在明知部分摊贩从事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依然提供摊位、停车位、广告、维修等实质性帮助，构成了帮助侵权。本案中，版权人的告知函并没有明确具体的侵权人及被侵害作品，警察的搜捕也是过去行为，并不能就此证明市场经营者对正在进行的每一个特定侵权行为都明确知道，因此市场经营者处于一种“概括知道”的状态。2012 年 YouTube 案^{〔49〕}中，法院也明确表示，在普通法下，对侵权行为可能发生的概括知道可能导致监控或主动寻找侵权行为的宽泛义务。

依据间接侵权的一般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的注意义务应当是一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可以包括采取一定的过滤措施制止或预防侵权性信息的传播。^{〔50〕}然而，“避风港”规则的建立，尤其是其中的主动审查义务免除条款与“具体知道”标准降低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51〕}，使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规则偏离了传统的间接侵权规则^{〔52〕}。普遍审查义务的豁免条款被过分强调，以致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被牢牢禁锢在接受通知并删除侵权内容的范围内，稍有主动的措施都会触及审查义务而豁免，即使是“红旗”规则也无法实质上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53〕}例如，预防侵权原本应当是基于著作权这一项对世权中停止侵权、

〔45〕 王杰：《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新解》，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106页。

〔46〕 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91、295页。

〔47〕 崔国斌：《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制度之重塑》，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第155页。

〔48〕 Fonovisa, Inc. v. Cherry Auction, Inc., 76 F. 3d 259 (9th Cir. 1996).

〔49〕 UMG Recordings, Inc. v. Sinnott, 300 F. Supp. 2d 993 (E.D. Cal. 2004).

〔50〕 吴汉东：《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2期，第42页。

〔51〕 刘家瑞：《论我国网络服务商的避风港规则——兼评“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案”》，载《知识产权》2009年第2期，第17页。

〔52〕 R. Anthony Ree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SP Safe Harbors and the Ordinary Rules of Copyright Liability*, 32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427, 443 (2008).

〔53〕 Liliana Chang, *The Red Flag Test for Apparent Knowledge Under the DMCA Sec. 512(C) Safe Harbor*, 28 Cardozo Arts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95, 203 (2010).

消除危险等权能产生的注意义务⁽⁵⁴⁾，然而任何预防性的措施必然建立在对所有服务对象的甄别之上，也就触及了普遍审查行为，法院无法直接将未采取预防措施认定为过错。同样的困境也发生在重复侵权的治理中。重复侵权治理原本是美国 DMCA 中“避风港”规则的适用前提之一⁽⁵⁵⁾，然而有效的重复侵权治理势必与“具体知道”标准冲突。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就以权利人未能对要求删除的侵权内容提供准确的网络地址为由，拒绝拦截和过滤同一用户或不同用户对同一作品持续、大量的侵权行为。

为破解上述困局，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过错的判定越来越注重对注意义务的考察⁽⁵⁶⁾，逐渐淡化了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实际知情的要求。在这一大趋势下，“概括知道”作为注意义务的触发器，相较于“具体知道”显然更具价值。

（二）“概括知道”标准适用的可行性

对于“概括知道”标准适用还存在两点障碍，也是学界反对“概括知道”标准的两项核心理由：一是认为“概括知道”标准违反了审查义务豁免的原则，因为“概括知道”侵权存在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直接进行删除屏蔽等停止侵权措施，必须对服务对象进行一定的筛查；二是认为过滤拦截等措施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实现的成本很高，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承担。笔者认为上述两点障碍在当下的制度与技术环境中都不成立，并将其总结为“概括知道”标准适用的规范可行性与技术可行性。

1. 规范的可行性

严格意义上讲，“概括知道”标准适用并不存在规范或制度上的障碍，因为无论是我国对于网络间接侵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还是美国的 DMCA，都没有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内容的具体程度作明确规定。例如，《民法典》第 1197 条只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但没有规定是知道特定具体的网络侵权行为，还是知道其服务对象中存在大量针对特定权利的侵权行为，因此“概括知道”标准本身就存在解释适用的空间。对于“具体知道”的要求是司法实践以及学术界通过对审查义务豁免条款的解读推导得出的结论，但笔者主张的“概括知道”标准并没有违反审查义务豁免的相关规定。

首先，“概括知道”标准下的审查行为并不具有主动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信网权司法解释》）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该条款可以解读出两点内容：一是豁免的对象只有主动审查行为，而依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为人要求或申请的审查行为应当不在豁免范围。笔者主张的“概括知道”下过滤

(54) 叶名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载《地方立法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20 页。

(55)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 512 (m) (1).

(56) 朱冬：《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移植与变异》，载《中外法学》2019 年第 5 期，第 1352 页。

屏蔽义务也并非由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实施,而是由权利人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预警函、通知函、司法文书触发,因此并不违反主动审查义务的豁免原则。二是上述条款只是规定不能单独以“未主动进行审查”这一个依据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⁵⁷⁾,但可以将其作为考虑因素之一,结合其他考虑因素共同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这一点可以通过《信网权司法解释》第9条得到印证。《信网权司法解释》第9条中认定应知考虑的因素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而如前所述,审查是预防措施无法绕开的必要环节。可见,最高人民法院非但不排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审查行为,相反非常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积极地建立预防过滤机制。同样,“概括知道”标准下,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不会仅仅因为未采取预防过滤等措施而构成主观过错,而是将收到预警或概括性通知与未采取过滤拦截措施共同作为考虑因素,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能履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因此,从缺乏主动性的角度,“概括知道”标准并不违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

其次,“概括知道”标准下的审查行为并不具有普遍性。根据审查义务是否具备特定目标,可将其细分为普遍审查义务与特定审查义务。⁽⁵⁸⁾普遍审查义务一般适用于出版者,是指出版者需要对其出版的内容进行主动侵权审查,如果出版物中出现侵权内容,则推定出版者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⁵⁹⁾如果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普遍审查义务,则意味着网络平台上只要出现侵权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就具有过错,这显然是不符合产业现实的,因此各国才规定了审查义务豁免条款。而特定审查义务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特定作品在其服务的对象中进行审查或监控,特点是审查的目标明确且一般存在时间限制。⁽⁶⁰⁾相较于普遍审查义务,特定审查义务由于明确的目标更具可行性而被部分国家采纳。我国审查义务的豁免条款也应当理解为普遍审查义务的豁免。“概括知道”标准有一个鲜明的特点,便是通过概括通知、预警通知等一系列在先行为划定出部分特定作品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进行侵权预防和治理。因此,从缺乏普遍性的角度,“概括知道”标准下的审查行为是一种特定审查行为,并不会违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

综上,“概括知道”标准因为存在解释适用的空间,缺乏审查的主动性和普遍性,并不违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而具有规范上的可行性。

2. 技术的可行性

“技术不能”是“避风港”规则确立的重要理由之一,具体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海量且不

(57) 孔祥俊:《网络著作权保护法律理念与裁判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257页。

(58) 王杰:《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新解》,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104-106页。

(59) 王迁:《著作权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94-495页。

(60)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Supreme Court (Bundesgerichtshof) 15 August 2013-Case No. I ZR 80/12, "Rapidshare III"*, 45 IIC 716, 717 (2014), <https://doi.org/10.1007/s40319-014-0248-1>.

断增长的网络信息没有成熟的技术进行监测或监测的成本过高。⁽⁶¹⁾相较于报纸、图书等传统媒体,网络平台的信息发布量极为庞大、更新速度极快,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像传统编辑出版者一样对信息进行逐一的人工审查。⁽⁶²⁾虽然在我国公法审查义务的影响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大多会建立“审核组”等工作人员对用户上传内容进行事先审查⁽⁶³⁾,但这种公法审查义务下顺带的版权审查能力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成本同样高昂,因此一般不会视为版权审查义务的依据⁽⁶⁴⁾。

但随着网络侵权监测技术的进步,尤其是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进展,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实上已经具备了审查和过滤侵权内容的能力。⁽⁶⁵⁾目前的网络侵权监测技术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文件名、关键词过滤以及音视频时长、文本长度过滤等传统过滤技术,由于缺乏对于信息实质性内容的识别和考察,过滤的准确性较低。另一类是哈希值比对、内容指纹识别以及智能内容分析等新型侵权监测技术,识别侵权内容的准确性很高。

哈希值比对是指将数字内容通过一定的哈希算法得出唯一的固定长度字符串(哈希值),如果用户上传了具有相同哈希值的内容,则意味着两个文件完全相同,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有极高的概率构成侵权,除非用户存在合理使用的其他情形。哈希值比对在网络存储领域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网盘服务提供者通常使用 MD5 值(一种典型的哈希值)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识别以提高存储和传输效率。⁽⁶⁶⁾这种技术又被称作“秒传”或“离线下载”。由于传统哈希值(如 MD5 或 SHA)对内容的敏感度很高,用户对侵权内容稍作修改(例如调整亮度、压缩质量、格式转换等)便可以绕开哈希值监测,因此传统哈希值比对技术在版权侵权领域的应用较少。⁽⁶⁷⁾

如今版权监测领域更加常用的是内容指纹识别技术。内容指纹识别(或称 DNA 识别、基因识别等)是指将音视频内容中画面、视频、音频等特征提取出来,形成独有的信息序列用以匹配。⁽⁶⁸⁾内容指纹识别技术也会用到哈希值比对,但应用的是更为进步的感知哈希算法或特征哈希算法。感知哈希算法并不像传统哈希值算法对整个文件计算生成哈希值,而是先对内容提出人脑可以感知的特征信息(如关键帧、颜色分布、音频频谱等),然后对其计算哈希值进行比对,通过原文件与比对文件之间哈希值的相似度来监测侵权内容。⁽⁶⁹⁾感知哈希算法能够识别一定程度修改后的侵权内容,因此在版权监测领域中应用更加广泛。

(61) 唐一力:《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重新思考——以重大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为例》,载《法学论坛》2023年第4期,第155页。

(62)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的理解与解释》,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第5页。

(6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

(64) 姚志伟:《公法阴影下的避风港——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为中心》,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第103页。

(65) 崔国斌:《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第216页。

(66) 王迁:《网盘服务涉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73页。

(67) 崔国斌:《网络版权内容过滤措施的言论保护审查》,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2期,第314页。

(68) 陈旭峰、崔健:《视音频内容识别技术在新华社视音频应用的实现方式研究》,载《中国传媒研究》2013年第13期,第58页。

(69) 杜玲、陈振:《图像篡改检测感知哈希技术综述》,载《计算机科学与探索》2019年第5期,第722页。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重大突破，智能内容分析技术也在版权监测领域显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2025年2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接入了“深度求索 DeepSeek-R1”大模型，将大模型强大的文字学习推理泛化能力运用至版权登记审核当中⁽⁷⁰⁾，通过神经网络深度学习，可以更为高效地从音视频片段中自动学习和提取关键特征，用于检测和识别未经授权的内容分发、使用⁽⁷¹⁾。人工智能模型本身也在内部建立了多层版权审核体系，利用版权识别算法过滤已知的版权内容，以减少或避免在内容生成过程中构成侵权。⁽⁷²⁾

综上所述，“概括知道”标准回归了以注意义务为核心的间接侵权规则，能够恢复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之间的利益平衡，并未违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且具备技术可行性，因此应当取代“具体知道”标准成为认定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主观过错的判断标准。

四、“概括知道”标准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提高

（一）网络版权侵权全流程中的积极注意义务

“概括知道”标准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提高提供了解释论路径，其后更为重要的任务则是如何正确地适用“概括知道”标准为不同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合理的注意义务。传统“避风港”规则只对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与搜索、链接服务两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主要体现为消极被动的“删除/断开”义务，具体包括：提醒用户注意；设置有效的侵权通知（或投诉）渠道；在收到合格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内容或断开侵权链接；向服务对象转送侵权通知；收到服务对象书面说明后，恢复被删除、断开的内容或链接；向权利人转送书面说明。⁽⁷³⁾“红旗”规则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虽然有所提高，对于显著位置的明显侵权内容有及时处理的义务，但这种义务依然是消极被动的⁽⁷⁴⁾，并且仅针对特定的侵权行为。例如，当网络服务提供者将热播影视作品“置于首页”或“主动进行选择、编辑、整理、推荐”等时，网络服务提供者虽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处理上述侵权内容⁽⁷⁵⁾，但也仅限于在这些行为中发现的特定侵权内容本身，并不会扩大到其他并非处于显著位置或未被服务提供者明显注意到的侵权内容。

“概括知道”标准是在“红旗”规则之上，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再次提高，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更强的主动性，将注意义务内容贯穿网络间接侵权的事前、事中、

(70) 《版权中心接入满血版 DeepSeek 版权登记审核迈入 AI 时代》，载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2025年2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vSRa9tcDF-9b2FcTTC_H1w。

(71) 钱文祥、衣杨：《视频识别深度学习网络综述》，载《计算机科学》2022年第11A期，第3页。

(72) 《“专访” DeepSeek：直面知识产权之问》，载微信公众号“中国知识产权报”2025年2月21日，<https://mp.weixin.qq.com/s/yM-v1dTqW7pSv5Ox7Di9ag>。

(7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17条。

(74) 初萌：《算法推荐平台版权注意义务：法理解构与规范路径》，载《知识产权》2024年第8期，第101页。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

事后全流程。⁽⁷⁶⁾ 具体来说,事前阶段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履行的是一种预防义务。这一义务由权利人或版权行政机关的预警通知触发,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预警通知后,应当配合权利人主动建立针对该特定作品的侵权内容筛查机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义务的履行高度依赖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与信任。如果权利人能够放心将作品的比对文件交给网络服务提供者,那么侵权内容的过滤效果将会得到显著提升,而传统文件名、关键词过滤以及音视频时长过滤措施则在过滤效率、准确度上与前者存在不小的差距。

事中阶段的注意义务是侵权制止义务,这一义务由权利人的侵权通知或司法禁令触发。不同于“避风港”规则下的侵权制止义务,“概括知道”标准下的侵权制止义务应当扩大到同一作品的同类侵权。对于权利人发出的合格通知、概括通知以及司法禁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基于服务对象中存在针对特定作品的大规模侵权这一概括认知,主动将同类侵权内容统一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事前阶段已经履行了预防义务,那么事中阶段需要采取的措施就会相对较少,可以视为对预防措施的一种延续。网络服务提供者只需要依据权利人的通知适当调整侵权过滤的程度或重点,即可满足事中注意义务的要求。

事后阶段的注意义务是建立长效侵权治理机制。对于重复侵权用户、以传播侵权内容为主要目的的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行为规范及惩戒机制统一进行治理。对于重复侵权用户的惩治不能局限于权利人通知中提及的具体用户。⁽⁷⁷⁾ 这里的重复侵权可以是针对同一作品的反复侵权行为,也包括对于不同作品的多次、持续侵权行为,后者一般也会被认定为以传播侵权内容为主要目的的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用户协议和用户行为规范将版权人对于版权保护的外部要求转变为内部规范,并通过代码控制实现对于用户重复侵权的算法治理。⁽⁷⁸⁾

此外,由于影视综艺作品与体育赛事节目对于时效性的特别需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制止侵权的“及时性”应当有所区别。影视综艺作品的首播期和体育赛事节目的直播期是最受观众瞩目的时期,也是实现绝大部分商业价值的黄金时期,首播期与直播期的侵权行为会对这些内容的收视率、会员费、广告收入甚至后续商业机会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在一般的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案件中,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的时限是3—10日⁽⁷⁹⁾,超出时限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会被法院认定为具有主观过错。但对于首播期和直播期的影视综艺作品、体育赛事节目,3—10日的时限显然过长,无法实现保护权利人利益的目的。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征求意见稿,要求对于热播影视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在收到合法通知后1日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⁸⁰⁾ 经

(76) 卢海君、徐朗、由理:《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的法律规制》,载《中国出版》2022年第13期,第27页。

(77) 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491民初13901号。

(78) 吴伟光:《网络企业对网络用户版权侵权的替代责任》,载《知识产权》2025年第1期,第119—120页。

(79) 广州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92民初1539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8303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3民终4855号。

(80) 《最高法拟规定网站擅播影视作品须在1天内删除》,载央视网, <https://news.cntv.cn/20120424/112010.shtml>。

过十余年的发展,版权监测过滤技术也有了长足的进步。2024年巴黎奥运会期间,在中央电视台总台维权团队的交涉下网络平台做到了直播侵权“发现—投诉—关停”一分钟处置⁽⁸¹⁾,迅速有效地保护了体育赛事节目在热播期的利益,可以作为后续热播影视综艺作品与体育赛事节目侵权制止“及时性”认定的参考。

(二) 典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注意义务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的不断发展,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也在不断地更新和分化,传统“避风港”规则中规定的网络服务类型难以准确适用于新型网络服务⁽⁸²⁾,一些传统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也经历了转型,脱离了立法者原本预设的角色定位。因此,有必要针对当下的重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概括知道”标准下的版权注意义务适用进行具体分析。目前,版权产业的网络侵权治理痛点主要集中于短视频平台、搜索引擎以及网盘三类网络服务提供者。⁽⁸³⁾短视频平台、搜索引擎、网盘、盗版网站等产品之间利用侵权内容互相导流获取利益,形成庞大的盗版产业链,即网络侵权的“串联式盗版”新趋势。⁽⁸⁴⁾因此,笔者选择这三类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例进行较为详细的注意义务设计,也为其他类型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提供参考。

1. 短视频平台

短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较搜索引擎与网盘平台更为复杂。搜索引擎链接的侵权内容与网盘中储存分享的侵权内容一般与原作品之间整体相似性很高,二者只存在清晰度、水印、字幕、广告等小幅度的差别,因此可以通过上述的感知哈希算法、MD5值比对等技术得出较为明确的侵权结论,进而进行过滤。然而短视频平台上涉嫌侵权的内容往往经过了加工剪辑,可能构成合理使用,侵权属性不如前二者明显。因此,短视频平台在概括知道情形下的注意义务不能一概而论,需要结合具体的案情分情况讨论。

以行为模式划分,短视频版权侵权行为主要可以分为两种:简单搬运或切条搬运等复制类行为,以及介绍、评论、戏仿、鬼畜等行为。简单搬运就是将其他平台或同平台不同账号的视频内容直接复制并上传到自己平台或账号进行传播。切条搬运是指将长视频切成一系列时长较短的视频进行传播。切条视频常见的情形有长视频的直接切片和长视频中精彩镜头集锦。这类侵权行为因为只是复制原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没有进行太多的后期加工,更没有创造性的贡献,其对版权的侵犯一目了然。这一类简单裁切拼接的短视频占据了短视频侵权纠纷的绝大部分⁽⁸⁵⁾,实

(8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加大巴黎奥运会版权监控维权力度》,载微信公众号“央视象舞”2024年8月6日, <https://1118.cctv.com/2024/08/12/ARTIjVoscN2m4JsYvGy9IGXk240812.shtml>。

(82) 孔祥俊:《“互联网条款”对于新类型网络服务的适用问题——从“通知删除”到“通知加采取必要措施”》,载《政法论丛》2020年第1期,第54页。

(83) 辛红、陈磊:《热播影视剧盗版横行亟待依法治理》,载光明网, https://legal.gmw.cn/2025-02/27/content_37873783.htm。

(84) 《加大力度治理网络侵权盗版》,载光明网, https://digital.gmw.cn/2025-01/21/content_37811292.htm。

(85) 刘强:《辨析析理统一规则适用 交流会商助力行业发展——短视频领域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座谈会综述》,载中国法院网2024年5月9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5/id/7931944.shtml>。

践中对于其侵权事实并没有太多争议^{〔86〕}。因此,对于简单搬运或切条搬运等复制类视频,短视频平台在收到权利人或行政司法机关概括通知后,应当主动进行有效过滤。

基于介绍、评论、戏仿、鬼畜等行为所产生的短视频往往被短视频平台称为二创类短视频。具有独创性的二创类短视频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从情形上看,评介式二创类短视频存在“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情况,可能符合合理使用的场景。^{〔87〕}“适当引用”后创作的新作品,必须区别于原作、独立于原作^{〔88〕},同时在引用比例上存在限制。这其中,格外需要考量引用他人作品之“适当”比例的问题。引用比例的“适当”不仅包含了量的要素,也包含了质的要素。对于一部影视作品来说,制作成本并非均分在每一帧上。影视作品有文戏和武戏之分,不同的场景可能成本不同,部分精彩的镜头即便是时间很短,也可能是影片最为卖座的部分,其制作花费了全片大部分经费。而戏剧作品中,“高潮”部分也是内容最为重要、情感最为凸显、最吸引观众欣赏作品的主力。也就是说,从影视作品制作角度来说,关键镜头和重点内容的拍摄耗费了更多的心血,具有更高的市场价值和更强的艺术感染力。而从观众的角度来说,关键镜头和重点内容最能吸引他们的眼球。那么短视频创作者出于点击率的考虑,在镜头拣选上可能更青睐于这样的内容与画面。于是,观众在短视频中获取了该部分精彩镜头以后,很大可能就满足了需求,放弃了欣赏原作品的计划。如此,该二创视频明显影响了原作品的正常使用,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因此,二创类短视频引用了关键镜头和重点内容,即使引用比重较低,且/或增添了评论部分,也不属于适当引用,不能以合理使用作为抗辩理由而拒绝承担侵权责任。只有极少数使用少量、非关键镜头的介绍与评论短视频可以满足适当引用的条件,符合合理使用的要求,而这一类短视频的市场表现往往不佳,不太会落入权利人维权的视野中。

此外,戏仿在一些立法例中被认为是合理使用的一种类型,理由是其对原作品的颠覆性利用以及批评讽刺很难获得原作者的许可,考虑到保护多元创作和言论自由的需要,法律允许其不经权利人许可利用作品。就戏仿作品而言,其引用原作品来评议原作,可能产生一种新的作品,代表案例如《无极》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等。^{〔89〕}此类二创短视频的特点在于与原作品表达的思想有很大差异,达到了与原作品不一样的艺术效果,往往具有独创性。同时,由于其与原作品思想表达上的差异,与原作品并无替代关系,在市场上并不会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和利益获取产生太大影响,符合合理使用行为的实质性要件,一定程度上属于值得鼓励的创作行为。不过戏仿作品在短视频中属于极少数,适宜通过个案调节,不应当因为少数合理使用情形的存在,就否定

〔8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5民初33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8民初24103号、(2017)京0108民初29385号。

〔87〕 唐艳:《论二次创作的著作权法规制与保障》,载《知识产权》2016年第11期,第47页。

〔88〕 吴汉东:《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9-153页。

〔89〕 梁志文:《作品不是禁忌——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引发的著作权纠纷》,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1期,第118-125页。

对于短视频的过滤义务。⁽⁹⁰⁾

2. 搜索引擎与浏览器

搜索引擎服务,或者称信息定位服务,原本是美国“避风港”规则确立免责的网络服务之一⁽⁹¹⁾;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也明确规定了搜索或链接服务的“通知—删除”规则和“明知或者应知”规则。然而,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转型,搜索引擎网络服务提供者逐渐偏离法律预设,兼容了各种搜索和定位以外的功能。其中,各个搜索引擎在移动客户端开发的浏览器成为搜索、聚合、链接甚至直接呈现侵权内容的工具,为用户寻找盗版资源提供了便利。传播侵权盗版内容的小网站通常将服务器设在境外以逃避监管,国内用户不易直接查找访问,同时小网站本身的阅读或播放体验较差,非法广告较多、播放不稳定。而搜索引擎以及浏览器充当了用户与盗版网站之间的桥梁⁽⁹²⁾,部分浏览器甚至向用户优先展示盗版内容的获取链接,或提供页面净化、下载缓存、社区交流等优化盗版阅读或播放体验的功能⁽⁹³⁾,极大地提高了版权侵权风险和危害。

由于并不存储侵权内容,搜索引擎及浏览器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主要包含关键词过滤以及网站屏蔽两个方面。单一的文字关键词过滤准确性不高,容易错误地将具备关键词的其他合法内容一并拦截,而组合关键词的过滤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这一问题,如“作品名称+TXT”“作品名称+免费下载”“作品名称+盗版网站关键词”等。权利人在向搜索引擎提供者发出侵权预警或概括通知时可以明确需要过滤或拦截的关键词组合,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可以在用户协议中明确告知用户输入侵权属性的关键词可能被过滤的后果。⁽⁹⁴⁾部分专门用于侵权的网站可以通过行政或司法屏蔽令的方式要求搜索引擎提供者对其进行屏蔽⁽⁹⁵⁾,如影视领域的“电影天堂”、网络文学领域的“笔趣阁”等⁽⁹⁶⁾。在行政预警方面,目前版权行政机关发布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主要集中于视听内容方面,未来还可以扩展到文字作品领域,依托网络文学作品“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公布网络服务提供者“黑名单”和网络文学作品重点监管“白名单”。⁽⁹⁷⁾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背景下,搜索引擎服务再次面临转型。百度、必应、谷歌等国内外头部搜索引擎纷纷在服务中内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语义理解和机器

(90) 刘强:《辨析析理统一规则适用 交流会商助力行业发展——短视频领域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座谈会综述》,载中国法院网 2024 年 5 月 9 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5/id/7931944.shtml>。

(91)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 512 (c)。

(92) 康岩:《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打通“最后一公里”》,载人民网,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20/0831/c40606-31842029.html>。

(93)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 73 行保 1 号。

(94) 杨显滨:《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37 页。

(95) 彭学龙、张成:《屏蔽网站禁令法理探究与规范建构》,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1 期,第 66 页。

(96) 杜蔚、温梦华:《网文大盗灰产江湖:专偷未完结小说,5 年掠走 300 多亿》,载每日经济新闻网, <https://www.nbd.com.cn/articles/2022-05-29/2300515.html>。

(97) 姜旭:《多方合力,完善版权保护生态》,载《中国知识产权报》2023 年 3 月 8 日,第 9 版。

学习优化传统的搜索模式,将检索到的信息通过智能摘要和个性化推荐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又被称作“智能搜索引擎”。⁽⁹⁸⁾相较于传统搜索引擎以及上述的搜索引擎浏览器复合体,智能搜索引擎的法律地位更为特殊。其不再具有信息定位服务的被动属性,跳出了“深度链接是否构成提供行为”的争议⁽⁹⁹⁾,从网络服务提供者转变为网络内容提供者。虽然目前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是否适用过错责任与注意义务规则还存在较大分歧⁽¹⁰⁰⁾,但这已经超出了本文从“知道”要件考察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过错的范畴,因此本文不再就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3. 网盘

网盘与小网站是网络盗版内容的两大源头,“储存+分享”是网盘盗版侵权的主要模式。用户将盗版内容上传至网盘空间后,再通过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专门聚合网站等传播侵权分享链接。网盘服务提供者通过向用户提供高速下载或在线高清流畅播放服务收取费用获利,由于这些服务同时具备实质性非侵权用途⁽¹⁰¹⁾,因而侵权认定以及网盘构成概括知道以后的注意义务内容值得深入探讨。

首先,不应当赋予网盘服务提供者删除侵权文件的义务。网盘服务的私密性是其有别于其他网络服务的核心特征。用户上传的文件通常仅用户本人可以访问,除非用户主动设置分享链接,不特定的公众无法获得网盘中存储的内容,因此网盘即使储存了未经授权的作品,也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传播行为。即使分享功能突破了网盘的私密性特征,使网盘服务提供者具备了构成间接侵权的可能性,也只需要删除分享链接并禁止侵权文件的分享功能即可将侵权内容恢复到公众无法获取的状态。⁽¹⁰²⁾因此,删除侵权文件的义务缺乏必要性,不符合比例原则。

其次,网盘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禁止分享义务,而不是仅断开特定的侵权分享链接。网盘服务提供者仅仅断开特定的侵权分享链接并不能达到阻遏侵权的效果,而网盘服务提供者对于MD5值等文件比对技术的成熟运用,也证明网盘服务提供者具备识别服务对象中所有相同侵权文件的能力,进而能够采取措施禁止所有与权利人通知相同的侵权文件的分享功能。对于权利人概括通知或预警通知的作品,网盘服务提供者也可以结合文件名、文件大小、内容时长等特征综合筛选出侵权风险较高的文件,禁止所有用户对其进行分享。⁽¹⁰³⁾例如,德国《版权服务提供商法案》规定了最低限度条款,要求精确检测的作品包括时长超过20秒的视听内容、文本超过1000个字符的文字作品、数据量超过250kb的图片作品,可以作为参考。⁽¹⁰⁴⁾此外,禁止分享义务还具备

(98) 赵精武:《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搜索引擎深度融合》,载光明网, https://theory.gmw.cn/2024-08/23/content_37517006.htm。

(99) 闫宇晨:《新闻聚合平台深度链接技术法律规制研究》,载《新闻与传播评论》2023年第4期,第41页。

(100) 王利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5期,第32页;刘云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侵权责任分配》,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第172页。

(101) 周辉:《网盘平台创新服务的著作权保护 从平台责任到合规治理》,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第369页。

(102) 周辉:《著作权视域下网盘服务提供者的平台责任》,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7期,第23-24页。

(103) 王迁:《网盘服务涉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82页。

(104) 杜娟:《德国〈版权服务提供商法案〉的解读及对我国的借鉴》,载《科技与出版》2020年第11期,第95页。

第二重含义。网盘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所有用户分享侵权链接的频次，对于多次分享侵权内容的用户采取短期、长期、永久禁止分享功能的措施，以打击专门使用网盘从事侵权的行为。

五、结语

“概括知道”并非直接等同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观过错，而是触发其注意义务的条件。在“概括知道”状态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侵权后果，未能履行注意义务才构成侵权。从现实层面看，“概括知道”标准有助于平衡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利益，解决版权产业因网络侵权而遭受的严重损失，推动版权保护机制的完善；从理论层面看，“概括知道”标准回归以注意义务为核心的间接侵权规则，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善良管理人”的责任，弥补了传统“避风港”规则的不足。此外，该标准在规范与技术上均具有可行性，未违反审查义务豁免原则，且随着技术进步，网络服务提供者已具备实施过滤与拦截措施的能力。

针对短视频平台、搜索引擎和网盘三类典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笔者设计了具体注意义务方案：短视频平台须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采取不同措施，对简单搬运类视频进行过滤，对二创类视频进行个案分析，并在热播期内缩短过滤时限；搜索引擎应承担关键词过滤与网站屏蔽义务；网盘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禁止分享义务，而非删除侵权文件。然而，“概括知道”标准的适用还远不止于上述内容，未来还应当进一步探讨“概括知道”标准在其他网络服务类型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的适用，以及如何在权利人、平台以及公众之间找到更优的平衡点，以应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网络环境。

On the “General Knowledge” Standard for Indirec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Its Applications

ZHANG Yu

Abstract: “General knowledge” does not directly equate to the subjective fault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but rather serves as a condition triggering a higher duty of care. When under a state of “general knowledge”, ISPs should take reasonable measures to control the consequences of infringement. Failure to fulfill this duty of care constitutes subjective fault. The “general knowledge” standard restores the indirect infringement rule centered on the duty of care, thereby re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pyright industry and the internet industry, which demonstrates its reasonableness. Imposing passive and specific monitoring obligations on ISPs

does not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exemption from general monitoring obligations and remains technically feasible. Specifically, three typical types of ISPs, short-video platforms, search engines, and cloud storage services, should bear the duty of care to implement measures such as keyword filtering, website blocking, sharing disabling, rapid takedown, and user sanctions upon receiving specific or general notices containing identified copyrighted work information from judicial authorities,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or rights holders.

Keywords: Indirec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General Knowledge; Duty of Care; Filtering Obligations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